**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管理、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勘察设计市场、物业以及建筑业、城镇燃气、城市供热、招投标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

3、为行业管理部门编制和实施辖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的专业规划、政策法规、作业服务规范和标准、建设维(养)护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测算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管辖区域内城市道路、桥隧、照明、污水处理厂、风景园林等方面维护管理工作，承担管辖区域内相关市政设施的新(改、扩)建工作、排(雨、污)水管网、城市河道及设施运行工作，承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养护管理工作。协助局机关对城市运营公司及社会服务公司承担的业务进行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协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落实防台防汛工作，承担城市冬季除雪具体工作。

4、受行政机关委托，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督工作。对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形式、程序等进行监督;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向备案机关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供热、燃气工程)档案的初审、收集、整理。掌握园区建设工程质量状况，及时统计分析、推广先进的工程质量管理经验。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工程质量投诉、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等依法进行调查和取证;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工程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

5、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制定关于消防工程的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受理及审核等工作，为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6、负责全区房地产领域的各项住房保障实施及服务工作，按照管委会要求，落实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公租房、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政策指导，并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服务、支撑和保障，为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和使用工作提供服务、支撑和保障，参与拟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为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和实施物业管理工作提供服务、支撑和保障，承担老旧房屋排查摸底汇总工作，建立健全危险房屋档案。

8、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燃气(含加氢站)行业管理、投诉信访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9、为建筑市场、建筑业、招投标、绿建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施工许可和工改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为人防工作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10、完成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未分二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938.28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54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1.0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29.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减少121.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8.17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均为0万元。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86.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共0个：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7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个，预算金额30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住建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较大。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以保证中心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大连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16）》（2022年）、劳务派遣协议书。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区党群工作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由劳务派遣机构按照用人单位的聘用额、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5、实施周期

2024年此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始到2024年12月31日终止，此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和城市

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2月5日